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創業與就業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院為培養具有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創業與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四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企業管理學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 學員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三門必修課程(核心課程)及五門(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為六門)選修課程(基礎課程或進階課程)共二十四學分(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為二十七學分)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